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大公关于终止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的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对昊华能源及其发行的“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进行相关评级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评定昊华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信用等级均为 AA+。

根据监管规定及大公与昊华能源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大公对昊华能源及其上述二期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开展跟踪评级，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启动年度跟踪评级工作。但昊华能源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单方面提出终止与大公签订的所有评级业务合同，导致大公在债券“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存续期及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不能履行监测昊华能源信用风险变动的义务，亦无法实现据此调整信用等级的权利。因此，大公决定终止昊华能源主体及“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述评级不再更新。同时，截至其他机构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前，昊华能源主体及“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无信用等级。此后昊华能源主体及上述债项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大公将不再履行持续跟踪的义务。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